

論中國家族倫理與社會問題

吳自鈺

一、社會的本義及其分類

「社」在中國古代是祭地神的所在，「社，地主也，从示土」。(註一)「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闢不可盡敬，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註二)又如「大夫以下成羣立社」，(註三)「社」因成羣合祭而演爲人民集會之所。據近人研究，我國古代之社實係一社群，爲最原始祭神鬼的壇墀所在，凡上帝、天神、地祇及人鬼，無所不祭。經演變始社、祖區分，祖廟中以祭人鬼之祖。再後社方分立爲四郊社，以分祀上帝、天神與地祇。最後社以祀土神、稷神爲主，故改稱爲「社稷」。(註四)

考諸典籍，我國用「社會」一辭則始見舊唐書曰「村閭社會」，再見於二程全書之「鄉民爲社會」。惟今通用之「社會」一辭則譯自西文 *Society*，梁任公初譯爲「人群」，嚴幾道則以社會與「人群」有別，蓋「民生而有群，群也者人道之所不能外也。群有數等，社會者法之群也。」故「社會應爲人群之一種，群指一般人類的結合」，「社會」僅指有組織的人群。(註五)

社會尙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指人類，是指人類關係的體係，或謂人類特有的組織，包括人類所有直接的與間接的關係而言，發生於人與人在心理上的感應作用，範圍可大可小，大之於全人類，小之於家庭，狹義的社會則僅指社會團體，是一種特殊的，比較具體的人類結合，如社區或社團。(註六)

社會亦可分爲抽象的社會和具體的社會。抽象的社會是廣義的，凡具有組織者，即可稱爲社會；而全人類包括於一個大社會之內，都是參加社會的組成分子。具體的社會是狹義的，就是表明社會的具體性，例如以歷史論，有古代社會與現代社會，或稱野蠻社會與文明社會；以地理論，有東方社會與西方社會之分；以人而論，有家族、國族、種族之別，各種不同的因素，構成各種不同的社會；每一個具體的社會，都有它的特徵，有它的任務，有它的效果，並且還有其一定的名稱和範圍。本文所論之中國社會即限於所謂狹義的、具體的社會。

二、中國社會結構的因素

社會成立的基礎或社會結構的因素，要素約四，據此以觀中國社會的基礎如次：

一、地理的因素：人類社會生活開始就和自然界發生極密切的關係，人不能離開自然界而獨立生存，生活的資源，固然要靠自然界的供應，就是生活的方式也或多或少要受地理環境變遷的支配，諸如氣候、土壤、物產以及山嶽、河海、沙漠、湖泊、地形和地理位置，無不與社會生活有關。而人的體質、性格、能力、習慣，亦莫不直接或間接的受地理環境的影響。我中國社會是有其優越的、自然的基礎；土地肥沃、氣候適中，生長在地面和蘊藏在地層的豐富物產，既能供五億人口獲得充足的生活條件，復能為其作相當的發展。然而人類社會因為知識與能力的進步，在企求征服自然、控制自然，或者改造自然，故文明愈進步，人類的新發現和新發明愈多，自然環境的影響力量就愈小。

二、生物的因素：人類社會生活，必然要受生物法則的支配，所以生物的基礎，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甚大。人類之能超越其他動物，就是由於人的生物基礎和其他的動物不同，優越的神經組織，產生思想和知識，使人類社會由蒙昧而文明，不完全依賴自然，而依賴人類自己的腦力，再加可以自由發揮能力的雙手，如是方形成人類理想最高級活動的生活現象。人復有一較長的幼年時期，俾克獲得充分學習的機會；再加知識與能力的傳授，永無止境，而進化亦無止境；尤以共同的語言，溝通人與人的思想，建立人與人的關係，藉此產生共同的社會生活；更藉著上一代的養育，對下一代散播同情和博愛的種子，人類的文化方克薪火相傳。當然人的本身仍須生物學上的差異而顯示其生活的差異。因此，人口論者嘗依據此原理，推論世界人口的繁殖以及世界人口的品質。以量而論，中國人口永遠居於世界第一；以質而論，中國人口的素質亦甚優秀。依法儒孔德（註七）所分人類知識發展歷史的三階段，即從神學、文學、到實證階段，中國民族的智慧、情操、民俗，都曾有極卓越的貢獻，而且要早於其他民族。

三、心理的因素：人類意識表現，全是心理的作用，而各種繁複的社會關係，悉由心理的交感所支配。換言之社會的結合，先要在個人與個人之間有心理的介入，由於心理介入的反應，而後互相接觸，發生交互作用，始構成人與人間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因此若無心理作用，斷難產生社會組織。我人即使不將一切人類的社會活動與社會關係，都求之心理關係，但社會的心理因素，比較其他任何因素更為重要。「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群心理之現象也。」（註八）可見社會的心理基礎，何等重要。中國社會的道德，曰仁、曰忠、曰孝等諸德，不外心理與精神的作用而已。

四、文化因素：文化爲社會普遍的因素，無文化即無社會。（註九）文化含物質與非物質兩部份，生物和地理的因素屬於物質的文化，而物質文化常隨非物質文化而發達，非物質文化又常隨物質文化而產生，二者交互融合，構成文化的總體。人類社會生活的統一與進步，就是在此同一的總體文化之下繼續不斷的發展所致。中國民族既屬農業社會，有其悠久的歷史，自然有其傳統的文化。中國傳統的文化，無疑的是中國社會的主要基礎。

中國傳統文化的主要特徵是倫理，中國人的社會觀念亦最重血緣關係，以致親族性的家庭，成爲中國社會的中心組織。我中國社會只有家的觀念，而少國的觀念，歷史朝代的更易，無非是「持一家之物與一家」。（註十）自周封建制度形成幾千年來的大家族主義，充分表現在農業社會、宗法社會之中。宋明以後，因東胡與蒙古侵入，中國社會確曾掀起較爲廣大的民族意識，在中國民族與國家兩辭原無大別，因中國民族與國家爲同一文化、歷史和語言文字，乃至風俗習慣，社會組織。明儒顧亭林曾曰：「有亡天下，有亡國家，亡國家，肉食者之事，亡天下，匹夫匹婦之責。」其所謂國家，是指朝代而言，所謂天下，是指民族。由此可知我中國民族的觀念，較甚於國家的觀念。換言之，血統的關係甚於政治的結合，所以自古用夏變夷則可，以夷猾夏則不可，在這個觀念之下，中國古代確能融合團結許多異族，北方的沙漠，西南的叢山，東方的大海，固將中國限於一自然環境之內，然正足以與其民族觀念相擴充而結合，於是中國即係「天下」，中國民族亦相當「人類」，這在中國哲學思想中尤可獲此意念。總之，中國社會的本質是宗法組織，其民族的觀念則爲「天下一家」，二者都不外於血統關係，維持這血統關係的不是法律，而是倫理；尤以孝道爲我中國農業社會與宗法組織——家族的關鍵。

三、中國家族倫理的特性

中國社會無不受家族制度的影響，家族是中國社會最主要的制度，也是中國社會的中心，其歷史淵源既如上述。關於家族的特性，社會學家的意見有二：一是認爲家庭成立的要素是性愛，或兩性的結合，即僅以婚姻條件，附加父母生育子女的本能，家庭即具有繁殖子嗣的生物機能。一是視血緣關係，只當一種普通存在的關係，而不能算爲一絕對的必然的關係，他們以家庭的成立，乃係共同勞動的需要，是經濟結合的表現，是建立於不同性別的男女分工的基礎之上。以上兩種意見，僅可用於分析西方的家族，我中國家族的性質，實不盡於此。「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乃說明先有婚姻，而後有家庭，有家庭而

後有家族。我中國家族尙有其特點，即長幼尊卑之序，男女內外之別，至爲謹嚴。故在一家之內，子必從父，婦必從夫；在一族之內，幼必從長。「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入則孝，出則弟。」可見我人生活與行爲，皆要以孝弟爲重，蓋中國社會原以家族爲其本位，家中長輩是領袖，法官、財產所有者，生活經驗傳授的教師。家庭確係多方面活動的中心，是經濟單位、政治單位、宗教單位，也是教育單位。父母對子女的愛，不僅限於延續後嗣，且有保護子女，撫育子女，教育子女的多種重要的機能。中國大多良好的子女，是自良好的家庭中所培養，渠等自家庭生活中，養成高尚的人格和優良的社會德性。諸如孟母三遷，歐母晝荻，皆係中國歷史上家族本位對社會具有極大影響力量的明證。過去所謂君臣、父子、夫婦，並稱三綱，家族的地位幾與國家的地位相等。同時子女對父母應盡其孝道，乃是家庭生活的基本精神，更是家庭成立的行爲標準。在親慈子孝的家族本位的社會之中，倫理綱常是由家庭推及於社會。「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再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中國人的民胞物與的社會觀念，可謂自家族觀念而產生。因此中國家族自有其優點：一、家族中表現充分的互助合作，可使社會負擔大爲減少，如養老恤孤。二、家族中的互助互愛，能使下一代都有向上發展的機會，間接就促成社會的發展。三、家族道德發達的結果，能擴充孝友之心，推而及於國家社會。四、家族構成一完整的體系，同族的人，不論變遷如何，都視同族爲一體。以致家庭成爲家族的單位，家族又成爲社會的中心，人人以保持家族完整和發展家族前途，視爲應盡的責任；故家族發達，社會亦發達。（註十一）因此，在中國社會裏，僅僅有極少數的社會組織或結合在家庭之外而能滿足個人的社會需要。中國家族的孝道、親屬關係、祖先崇拜、敬老等等都是中國社會與中國文化特性，這種近乎「宗教」的功能，已被讚之曰：「家，特別是宗教的一面，曾是中國社會與中國文化的強力淵源。中國的家族，對於一切見解正確的人類學家，一定是可以羨慕的對象——幾乎是崇拜的對象。因爲它在許多方面，曾是那麼優美。」（註十二）今日中共以破壞家庭爲能事，然社會學鼻祖孔德早有名言曰：「若使家庭制度遭受重大摧殘，我人必須竭力維護，而不惜付出任何代價。」

四、中國社會的本質與家族問題

中國以農立國，由秦漢至滿清的農業社會，及其以家族爲中心的生活方式，其間雖有政治上的「治亂興衰」循環不已，（註十三）但社會之本質始終未變，無論治世或亂世，家族總有其安定社會的力量。當治世，士人在朝爲官吏，在野爲鄉紳；即當亂世

，農村仍爲社會求治的寄托所在。然中國文化即係農業文化，一切經濟來源乃取之於土地的生產，自然要受土地報酬漸減律之限制，試以有限的土地，供日增之人口，此亦中國歷史治亂成因之一。晚近中西文化接觸，西洋思想、文物、制度、風尚輸入我國，固有的社會基礎爲之動搖，社會學者約言之：小家庭與自由婚姻制度，根本改變我國家族本位的制度。通商都市中公司銀行、工廠等等的制度，根本改變我國農村本位自給自足的組織。他如科學思想、法治制度，根本影響我國人倫本位的思想行爲。總之，由家族制度的變遷，產生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婦女問題等。由農村制度的變遷，產生都市化與工業化的各種問題。由人倫本位文化的變遷而產生法律、教育、婦女等問題。（註十四）試舉中國家族問題，略加研析，任何一種制度，有利必有弊。中國的家族組織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如長輩在家庭中所負的經濟任務極大，於是後輩產生依賴之心，往往自暴自棄，不求進取，愛之者正所以害之。家庭的財產是共有共享，最易引起爭端，而中國家庭糾紛亦多出於此。再如夫婦間的反目，兒孫輩的爭財產，或是婆媳勃谿，妯娌不睦等。至於過去的婚姻方式，全由家長作主，流弊甚多，現雖有所改進，但仍存有若干不合理的現象。

社會學家論究家庭乃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的團體，爲二人或二人以上由於婚姻、血統或收養的關係所構成。（註十五）集家庭而成家族。關於家族的類型，社會人類學者分爲大家族和小家族。東方諸民族爲大家族制，以中國家族爲其代表。西方諸民族爲小家族制，則以美國家族爲其代表。其實，家族組成分子的多寡和家族類型的大小，並不足以嚴格區分東方與西方諸民族的家族形態的差異。現代的家族研究者，對於由民族或時代之相異性而發生不同的各種家族類型，用社會進化的觀念解釋，已打破過去關於家族固定的觀念與偏見；加以社會研究的進步，更證明以往所定關於家族的簡單法則，與事實不一定相符；從此僅求形態上的類似或差異，勉強劃分，並欲求得結論，顯然不合科學。

今以「親子中心」與「夫婦中心」的兩種家族，來代替大家族與小家族，含義則較明晰。（註十六）蓋以親子中心行倫理本位的家族，以中國爲代表；以夫婦中心行個人本位的家族，則以美國家族爲代表。若以中國家族與美國家族作比較研究，則尤足說明上論。（註十七）

因爲中國的家族是以親子爲中心。親，可以包括雙親以上的祖輩在內。子，可以包括子女以下的孫輩在內。如此，一家可能有好幾個世代聚居在一起。如果幾個世代的人口很少，當然還是一小家庭型；若是幾個世代的人口繁衍甚衆，乃構成家口衆多的

大家庭型。如唐朝張氏家族「壽張人張公藝九世同居，齊隋唐皆旌表其門」。宋朝陳氏家族「初，江州陳崇，數世未嘗分異。崇子衰，衰子旺，十三世同居，長幼凡七百口。不蓄婢妾，人無間言。至競之世，子姓益衆，嘗苦乏食」。(註十八)張、陳兩姓的大家族，可稱我國史書上最大的家族類型。中國社會嘗以「五代同堂」視爲榮耀，究其實，真正五代同堂並不多，然能積幾個世代同居的家族，當是受家庭本位觀念所支配，即重視家族全體的存續和利益，以多代同居，而保持「家的傳統」，更以家產的完整繼承，確保家庭存續的經濟基礎。家長雖掌握一家的全權，但也要對家族中每一個人的休戚禍福，擔負責任。這種傳統，是隨著中國的歷史文化和中國的農村經濟狀況推展而形成。可是目前的中國，農村經濟漸漸轉向到工業經濟，鄉村社會的情形已開始在變化，原有的鄉村家族生活的基礎或家族觀念動盪不已，因而發生與往昔的家族結構格格不入的傾向。

五、中國家庭發展與當前社會問題

我中國文化既以家族爲骨幹而發展，中國歷史亦以家族爲原動力而延續，其家庭制度歷經三千年，其中必會積累有許多由現實生活而來的沈澱，須待洗滌。而近代社會關係，不能再以家族爲中心，而須轉向社團、國家；因此，中國社會家族之間的紐帶必須重建。惟家庭仍是：個人與社會間的媒體，不僅是像鳥雀孵育幼雛樣的鳥巢；而是每一個人爲完成自己人格所必不可少的正常生活之地。不僅個人在社會上的身心疲弊，須要在家中加以補償、恢復。並且個人在社會中的生活，主要是智能方面的生活；以溫情爲主的父子、夫婦、兄弟間的生活，乃是倫理與藝術融合在一起的生活。但如離開最現成不過的家以言倫理、藝術，那只是無源之水。(註十九)

所以，不論家庭的類型如何發展，也無論任何時代，任何民族，惟有夫婦間的敬愛結合和親子間的舐犢深情，是家庭永遠必要存立的骨幹；任何人都祈求這種溫情，需要這種融洽，人類所最寶貴的就是這種溫情和融洽的結合，由這種家庭結合之延續與擴展程度，才形成永久性的社會。蓋家庭爲社會的重要單位，家庭爲社會的主要基礎；必須先有家庭，然後再由許多的家庭結合而成爲社會，社會之不能缺少家庭組織，猶之生物有機體不能缺少細胞組織。許多社會生活方式，是由家庭生活培育而形成，服務、秩序、情感、情操、習尚……等等，無一不先出之於家庭。(註二十)故我人所指家庭組織的特徵，實在於其爲成立社會永久性的原始觀念。再就個人而言，家庭是個人人格養成的場所，亦係自我精神發展的起點，踏上這座橋樑，方能步入社會的途徑

，這座橋樑在個人與社會之連鎖關係上極其重要，如一旦拆散，社會與個人難以聯貫，而社會組織解體，必將產生社會問題。

深究之，社會問題乃係社會全體或一部份人的共同生活或進步，發生障礙；造因不外地理的、生理的、心理的、文化的因素。社會問題的分類亦並非以上述者為限，有注重問題成立的客觀因素者，以美國社會學家烏格明 Ogburn、季靈 Gilin 為代表。（註二十一）有注重社會問題成立的主觀因素者，以禮史 Case、華勒 Waller 主之。（註二十二）有注重社會問題主客觀雙方因素者，如鮑薩德 Bassard、范爾伯 Phelps 等屬之。（註二十三）

為限於篇幅，茲將今日我國（臺灣）社會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擇要一敘。

一、家制問題：中國家族制度在變遷的過程中所演生的兩個問題，一是家制問題，一是婚姻問題。以夫婦為中心的小家庭制，今日已廣被知識份子所接受，然在農村社區，大家庭制度仍是一種理想的社會標準。然小家庭制度亦並不完全適合中國社會，蓋因小家庭制度輕視孝道、父子關係，並忽略子女對父母的責任。相繼而起者諸如老年問題，往日大家族最優美的特徵是對老人的尊敬，但今日年青人不再屈服老年人，而年齡也不再時常代表著一種個人的聲望和社會權威的記號，以及家族倫理與個人權利衝突等。因此引出「父慈子孝」的倫理道德之重整問題。

二、婚姻問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漸形淘汰，反對傳統式的婚姻為今日家庭變遷中最顯著的一面。年青人強調愛情在婚姻與家庭的重要性；儘管渠等仍能尊重傳統的道德，認為一旦選定配偶，即應相敬相愛，白首偕老。（註二十四）但此類自主的婚姻却時常遭受家庭反對、父母阻擾，更給予經濟上的壓力，尤以表現於不同籍貫家庭者為最。而臺灣特有的養女問題其婚姻悲劇，固屬問題婚姻的另一型態，惟仍屢見不鮮。

三、少年犯罪問題：在傳統的中國家族中少有發生少年犯罪問題。因青少年被嚴格地禮教和孝道所約束，家法代表祖先的威嚴，嚴格地控制青少年行為，但現代家庭強調平權和個人，絕對服從父母及長輩的觀念減少，家法失去社會控制的效用，特別是小家庭，父母子女間平日接觸較少，子女在兒童時期即易受不良環境的引誘而趨於犯罪，證之於今日臺灣社會，可見一斑。與少年犯罪有相互因果的教育問題亦相當嚴重。

四、人口食糧問題：人口為中國社會問題的癥結所在，歷代治亂循環的主因。而有限的土地與資源不能滿足迅速增加的人口需要，則為社會經濟學者所共認。今日臺灣省的人口終將超過其自給自足的能力，在過去十年內，面積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平方

公里，可耕面積為百分之二十五，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三點六的速率增加，而主要的食糧每年僅增加約百分之三點五，人口密度已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三十人，經濟成長率個人所得僅百分之三。再根據報告，四期四年經濟建設成果，國民所得固增加百分之六二五，惟個人所得僅增加百分之一一七，故歷年經濟發展成果，大半為人口增加所消蝕。（註二十五）由人口糧食問題所引發的節育問題、職業問題，以及由於耕地面積所引起之繼承問題均待積極處理。

五、農村與都市問題：人類生活的演進，是由不大固定的漁獵遊牧進展到較固定的農村及都市生活，中國社會的發展勢須自農業進而工業，以致二者的結合，相輔相成，以提高國民生活的水準。試以都市與農村家庭生活習慣的差異而言，二者係基於不同的生活條件與環境所形成，斷非一、二種法律或制度所能改變。再如今日臺灣農村因三七五減租政策所導致農村繁榮、工商發達固係事實；但因農家農地受限，十數年來已因人口增加不敷需用；復因推廣農業機械化而產生的農家土地重劃問題，均為有識者所共見。至於由農業經濟轉投資於工業，使都市迅速發展所形成的種種問題，僅以社區發展都市住宅問題而言，即亟需為之解決。（註二十六）

他如由心理環境所引起的宗教問題，以及由地理因素如地震、颶風造成的社會變遷，（註二十七）所引發的災害救濟問題，尤為臺灣社會問題的特點。

六、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要道

至於如何使社會問題獲得適當的解決，自極需耐心研究，而社會情形繁複萬端，社會問題即使有適當的解決方法，也許因為其他因素，使解決方法的價值減低，甚至毫不生效，其關鍵在各項條件能否控制，能全部控制則效力大，否則效力小。這是基本原則，由此可知，各項社會問題，似決未決，既決又生，錯綜複雜，其故在此。關於解決一般社會問題的原則與方法不外：一、應以國家的利益為中心，而不違背國家的中心思想。二、應以歷史的趨勢為要求，而不違背民族的文化精神。三、應以政府的社會政策為重點，而不違背社會的各項利益。四、應以問題的時地特性為標準，而不忽略問題的因果關係。五、應以問題的標本兼治為目的，而不刻意問題的永遠解決。再如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不外：一、改變環境的狀況以適應環境的需要。二、改變問題當事人的心理以適應環境的需要；而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必須自法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運動等各方面謀求解決。（註二十八）我人苟能妥善運用上述原則與方法，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總之，我國社會組織的根基是家族，文化意識的中心在倫理。（註二十九）每當民族存亡，文化絕續之秋，不僅是少數仁人志士爲之殫精竭慮，甚而不惜犧牲身家，以求其全；而無數的匹夫匹婦尤願爲之流血、奮鬥，以保持我人的家族組織與倫理觀念於不墜。正因此，社會問題亦連帶迎刃而獲決，這由我國歷史可得明證，論者莫不歸功於篤行孝道；學理既如此，事實亦如此，這完全是由於民族自然的感情與理性所使然，那些妄圖倡「非孝」而欲破壞家族倫理者，乃違反我國民族道德與歷史精神，而我人之反共與提倡中華文化復興，實爲挽救倫理危機與歷史之劫運。本篇之作，用心尤在此，希邦人君子有以教正。

注 釋

（註一）見「說文」。暨謝康著「許氏說文所見中國上古社會生活」一文。

（註二）見「孝經緯」，社當古時爲祭地神之所。

（註三）見「祭法」。尙可參閱李玄伯著「社祭演變考略」，載大陸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期。

（註四）參閱凌純聲著「中國古代社之源流」另可參閱日人曾我部靜雄著「社會語義的源流」，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期。

（註五）參閱梁啟超著「格致學沿革考略」，見飲冰室文集。暨嚴復譯「社會通論」，如依上說，氏譯「群學肄言」的譯名則欠妥。

（註六）參閱龍冠海著「社會學」第三節社會之意義。

（註七）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爲法人，由于他首創社會學（Sociology）名詞，故後人尊其爲社會學之鼻祖。氏所著的實證哲學大綱（Course de Philosophie Positive）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分六冊相繼出版，乃奠定他的學術地位。

（註八）見 國父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九）社會學者無不強調文化的因素，如Ellwood, Wissley, Tylor, Ogburn 諸氏，我國以孫本文所著之「社會學原理」可爲代表。

（註十）見南齊書王敬則語。

（註十一）國父孫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第一講有曰：「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是中國很堅固的團體。」第五講又曰：「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家主義」。蔣總統對於我中國社會倫理的闡述，見之於論著者則有「政治的

道理」、「三民主義的本質」等多篇。

(註十一) B. Malinowski「兩性社會學」中文版序。

(註十二) 參閱勞翰講「中國歷史上的治亂週期」，載大陸雜誌第十七卷第一期。

(註十三) 參閱孫本文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編第三章「中國社會問題的背景」。

(註十四) 參閱龍冠海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所收之「家庭研究的發展」。

(註十五) 參閱日人社會學教授戶田貞三「家族問題研究」。楊懋春著「鄉村社會學」則以「複式家庭」、「單純家庭」，說明

我國家庭變遷的趨向。

(註十六) 參閱 Burgess and Locke, *The Family: From Institution to Companionship*, American Book Company, N. Y. 1960。

(註十七) 均見之於「綱鑑」。

(註十八) 參閱徐復觀著「文化上的家與國」，載民主評論十五卷二十二期。

(註十九) 參閱謝徵孚著「中國社會的本質」講義。

(註二十) 見 Gillin, Dittmer and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註二十一) 見 Mallen: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ores*一文，載美國社會學評論。

(註二十二) 見 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註二十三) 根據臺灣大學美籍教授郝繼隆神父的調查，今日我國大學生尚有百分之三十希望由父母代訂終身。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所載「大學生的戀愛經」。

(註二十四) 參閱徵信新聞報五十二年臺灣光復節特刊所載「怎樣解決臺灣的人口問題」暨五十九年「經合會」費驊報告：「台灣地區未來十年人口發展趨勢之研判」。

(註二十五) 中國國民黨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中決定徵收都市土地增值稅，用以增進社會福利，解決國民住宅，並經政府制定具體方案，現已付諸實施。

- (註二十七) 地震、颶風與社會變遷在社會學書中討論，以國人的著作，首推謝徵孚著「社會學」一書。
- (註二十八) 參閱「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五編，總論：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
- (註二十九) 參閱拙著「中國家庭制度」第三章「中國家庭的道德基礎」。